

和谐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B款）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和谐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B款）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180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发生以下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1）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2）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事故，则无等待期。

2、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被豁免合同投保人应交纳的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的保险费。

3、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被豁免合同投保人应交纳的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的保险费。

4、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被豁免合同投保人应交纳的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的保险费。

5、身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豁免自身故之日起被豁免合同投保人应交纳的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的保险费。

6、全残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全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豁免自全残之日起被豁免合同投保人应交纳的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的保险费。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 （6）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和谐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B款）条款“1.4 犹豫期”、“2.2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通知”、“5.1 合同效力中止”、“脚注9 医院”、“脚注14 初次确诊”、“附表一 重大疾病”、“附表二 中症疾病”、“附表三 轻症疾病”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投保须知

1、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18周岁（含）至70周岁（含）。

2、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时主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间一致。

3、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4、交费期间

3年、4年、5年、6年、7年、8年、9年、10年、11年、12年、13年、14年、15年、16年、17年、18年、19年、20年、21年、22年、23年、24年、25年、26年、27年、28年、29年。

二、利益演示

福小保，男，50岁，投保主险的同时选择投保《和谐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B款）》。其中，主险的交费期间为10年，年交保险费10000元，对应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为9年，年交保险费1007.5元，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已达年龄(周岁)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身故豁免保险费	全残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51	1,007.5	1,007.5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0
2	52	1,007.5	2,015.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0
3	53	1,007.5	3,022.5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0
4	54	1,007.5	4,03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0
5	55	1,007.5	5,037.5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6	56	1,007.5	6,045.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0
7	57	1,007.5	7,052.5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8	58	1,007.5	8,06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9	59	1,007.5	9,06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10	60	0	9,067.5	0	0	0	0	0	0

注：

- 1、上表中“现金价值（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所列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6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

公司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0 号楼 2 层

公司网址：<http://www.hexiehealth.com/>

客服专线：956076